

# 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教育專業課程(必修)、專門課程(選修)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95 年 4 月 25 日臺中(二)字第 095005790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7 年 11 月 28 日臺中(二)字第 097024014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8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9499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3972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3544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87193C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6351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59440 號函同意備查

課程類別	科目 名稱	必修 /選 修	學 分 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7 科 16 學分)	教育哲學	必修	2	
	教育心理學	必修	2	
	教育社會學	必修	2	
	幼兒發展	必修	3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觀察	必修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教保概論	必修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健康與安全	必修	3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教育方法課程 (7 科 18 學分)	幼兒園課程發展	必修	2	
	幼兒輔導	必修	2	
	教學原理	必修	2	
	幼兒園統整課程規劃與 實踐	必修	4	需先修畢「幼兒園課程發展」課程
	特殊幼兒教育	必修	3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 計	必修	3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園課室經營	必修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教育實踐課程 (7 科 18 學分)	幼兒園教學實習	必修	4	「需先修畢幼兒園課程發展、幼兒園教材教法 I、幼兒園教材教法 II，且不得早於幼兒園教保實習」。
	教保專業倫理	必修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學習評量	必修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必修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必修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需先修習「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必修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需先修畢「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幼兒園教保實習	必修	4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需先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專門課程	幼兒園行政	選修	2	

(任選 2 科 4 學分)	幼兒創意教育	選修	2	
	幼兒美感課程	選修	2	
	幼兒學習環境規劃	選修	2	
	幼兒多元文化課程	選修	2	
	幼兒教師協同教學	選修	2	
	幼兒教師專業發展	選修	2	
	幼兒教師情緒管理	選修	2	
	幼兒教育行動研究	選修	2	
	幼兒社會及情緒課程	選修	2	
	幼兒認知及語文課程	選修	2	
	幼兒教育議題及發展	選修	2	

說明：

一、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 56 學分。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 7 科 16 學分。

(1) 教育專業課程(必修)3 科 6 學分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4 科 10 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 7 科 18 學分。

(1) 教育專業課程(必修)4 科 10 學分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 科 8 學分。

(3) 修習「幼兒園統整課程規劃與實踐」須先修畢「幼兒園課程發展」。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 7 科 18 學分。(需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1/3 以上)

(1) 教育專業課程(必修) 1 科 4 學分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6 科 14 學分。

(3) 「幼兒園教學實習」共 4 學分，修習「幼兒園教學實習」須先修畢「幼兒園課程發展」、「幼兒園教材教法I」、「幼兒園教材教法II」，且不得早於「幼兒園教保實習」。

4. 專門課程(選修)，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2 科 4 學分。

5.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幼兒教育或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應修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修讀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請依下列先修課程順序選課：

(1) 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I」需先修習「幼兒教保概論」。

(2) 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II」需先修畢「幼兒園教材教法I」。

(3) 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需先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II」。

二、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107 學年度(含)之前具備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身分者，可修習本表相同科目名稱、相同學分之課程抵免其教育專業課程。

四、本課程修習須按照學年順序，且課程若區分為I及II則須依其順序修讀。必修課不可跨高年級修讀，選修課不限制。



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保育系一年級	幼兒保育系二年級	幼兒保育系三年級	幼兒保育系四年級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上)幼兒發展(3)、 (上)幼兒教保概論(2)	(上)幼兒健康與安全 (3) (下)幼兒觀察(2)	
	教育方法課程		(上)幼兒園教保活動 課程設計(3) (下)特殊幼兒教育(3)	(下)幼兒園課室經營(2)
	教育實踐課程		(下)幼兒園教材教法 I(2)	(上)幼兒學習評量(2) (上)幼兒園教材教法II(2) (下)幼兒園、家庭與社區(2)
合計學分數	5	13	8	6
				13科32學分

備註：

1.教育專業課程(必修)：8 科目 20 學分

2.專門課程(選修)：專門課程(至少應選修 2 科 4 學分)

3.教保專業知能課程：13科32 學分

4.最低畢業學分數：56 學分

說明：

一、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 56 學分。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 7 科 16 學分。

(1) 專業課程(必修) 3 科 6 學分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4 科 10 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 7 科 18 學分。

(1) 專業課程(必修) 4 科 10 學分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 科 8 學分。

(3) 修習「幼兒園統整課程規劃與實踐」須先修畢「幼兒園課程發展」。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 7 科 18 學分。(需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1/3 以上)

(1) 專業課程(必修) 1 科 4 學分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6 科 14 學分。

(3) 「幼兒園教學實習」共 4 學分，修習「幼兒園教學實習」須先修畢「幼兒園課程發展」、「幼兒園教材教法I」、「幼兒園教材教法II」，且不得早於「幼兒園教保實習」。

4. 專門課程(選修)，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2 科 4 學分。

5.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幼兒教育或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應修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修讀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請依下列先修課程順序選課：

(1) 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I」需先修習「幼兒教保概論」。

(2) 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II」需先修畢「幼兒園教材教法I」。

(3) 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需先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II」。

二、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107 學年度(含)之前具備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身分者，可修習本表相同科目名稱、相同學分之課程抵免其教育專業課程。

四、本課程修習須按照學年順序，且課程若區分為I及II則須依其順序修讀。必修課不可跨高年級修讀，選修課不限制。